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耳鼻喉手术器械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89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置**耳鼻喉手术器械包**，现对该设备组织招标，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ZTBB202489
2. 采购内容：耳鼻喉手术器械包；
3. 招标内容：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产品要求资质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谈判。
4. 投标商资格：
 -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资格；
 -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要求投标商提供针对本次招标产品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04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2、资质文件要求：

-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
- ④投标产品的注册证
- ⑤制造厂家对投标单位的唯一授权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单位概况；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 ④项目偏离表；
- ⑤投标文件响应；
- ⑥售后及相关承诺；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备注：请将评分标准内评分项目（技术、商务）打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罗列。

(3) 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封口处加盖公

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当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

4、投标报价：

- (1) 项目限价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
- (2)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标法。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标四个阶段进行。

-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评审：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审核。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审内容：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在医院官网对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至第三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五、合同签订：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签订买卖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鼻窦镜	0° ϕ 4*175mm	支	1
鼻窦镜	70° ϕ 4*175mm	支	1
鼻窦镜	45° ϕ 4*175mm	支	1
鼻腔组织钳	0° 105mm 尖头（中）	把	1
鼻腔组织钳	30° 105mm 尖头（中）	把	1
鼻腔组织钳	45° 105mm 尖头（中）	把	1
鼻腔组织钳	90° 105mm 尖头	把	1
鼻腔咬骨钳	前 咬	把	1
鼻腔咬骨钳	反 咬	把	1
鼻咬切钳	4×140mm 0° 尖头（大）	把	1
鼻咬切钳	4×140mm 30° 尖头（大）	把	1
鼻咬切钳	4×140mm 45° 尖头（大）	把	1
鼻异物钳	长弯/下弯 115°	把	1
蝶窦咬骨钳	4×130mm 可旋转 360°	把	1
鼻中隔咬骨钳	88mm 双关节 咬切口	把	1
鼻中隔剥离器	4×55mm 双头微弯	支	2
鼻中隔剥离器	半月刀 双头	支	2
上颌窦探针	双头长 190, 头弯 ϕ 2*54, ϕ 1.4*54	支	1
上颌窦探针	双头长 210, 头 ϕ 1.6*60 弯, ϕ 1.6*60 弯钩	支	1
鼻刮匙	ϕ 2.5*70*90° 吸引	支	2
鼻剪	46mm 中	把	3
鼻腔吸引管	ϕ 4*175mm	支	1
鼻腔吸引管	ϕ 3*175mm	支	1
鼻腔吸引管	ϕ 2.5*175mm	支	1
上颌窦吸引管	ϕ 3*125mm	支	2
鼻骨凿	双保护	支	3
带吸引剥离子	ϕ 4mm	支	2

喉镜	大（配 12° 镜）	支	2
喉内窥镜	12° ϕ 4*185mm	支	1
喉内窥镜	0° ϕ 4*183mm	支	1
显微喉钳	直 ϕ 2*230mm（杯形，切割）	把	1
显微喉钳	30° ϕ 2*230mm（杯形，切割）	把	1
显微喉钳	45° ϕ 2*230mm（杯形，切割）	把	2
显微喉钳	左弯 ϕ 2*230mm（杯形，切割）	把	1
显微喉钳	右弯 ϕ 2*230mm（杯形，切割）	把	1
显微喉钳	有齿 45° ϕ 2*230mm	把	1
显微喉钳	三角头，直	把	1



显微喉钳	三角头, 45°	把	1
显微喉剪	直 ϕ 2*230mm	把	2
显微喉剪	15° 230mm (左右弯各二)	把	4
扁桃体吸引管	ϕ 4*250mm 上翘 15°	支	1
扁桃体吸引管	ϕ 3*250mm 上翘 15°	支	1
扁桃体吸引管	ϕ 2.5*250mm 上翘 15°	支	1
支撑架	(跟喉镜配套使用)	个	1
光纤	(跟喉镜配套使用)	根	1
戴维斯开口器	带光纤	套	2

耳内窥镜	0° ϕ 3×105mm	支	1
中耳息肉钳	麦粒头 5mm	把	1
中耳息肉钳	麦粒头上翘 30°	把	1
中耳息肉钳	45° 1.5mm 杯形头	把	1
中耳息肉钳	0° 1.5mm 杯形头	把	1
耳息肉剪	直形	把	1
镫骨钳	头长 5	把	2
锤骨剪	1*80mm	把	2
显微刀	镰状	支	1
显微刀	三角	支	1
耳用探针	头 0.5 用于耳蜗电极筋膜填补	支	1
耳用探针	45°	支	1
显微刀	直切 0° 2mm	支	1
显微刀	45° 2mm	支	1
显微刀	45° 2.5mm	支	1
显微刀	90° 2mm	支	1
显微耳钩	90° 1.2mm	支	1
显微耳钩	90° 1.8mm	支	1
耳用探针	弯 尖头	支	1
耳用探针	直 尖头	支	1
显微耳钩	45° 1.2mm	支	1
显微耳钩	45° 2mm	支	1
刮匙	卵圆口微弯 1.8×1.5	支	2
显微剥离器	微弯 1.5mm	支	1
显微剥离器	微弯 2mm	支	1
显微剥离器	左弯	支	1
显微剥离器	右弯	支	1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ϕ 1.8*85 带减压阀	支	1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ϕ 2*85 带减压阀	支	1
乳突牵开器	活动式 160mm	把	2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各内镜参数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

- (1) 70度鼻内镜：视向角：70°，视场角： $\geq 80^\circ$ ，有效景深范围：1—50mm，工作长度175mm，镜体外径4mm。
- (2) 0度鼻内镜：视向角：0°，视场角： $\geq 80^\circ$ ，有效景深范围：1—50mm，工作长度175mm，镜体外径4mm。
- (3) 45度鼻内镜：视向角：45°，视场角： $\geq 60^\circ$ ，有效景深范围：1—50mm，工作长度175mm，镜体外径4mm。
- (4) 0度耳内镜：视向角：0°，视场角： $\geq 50^\circ$ ，有效景深范围：3—100mm，镜体长度不得小于105mm，镜体外径3mm。
- (5) 12度喉内窥镜：视向角：12°，视场角： $\geq 60^\circ$ ，有效景深范围：5—50mm；工作长度185mm，镜体外径4mm。
- (6) 0度喉内窥镜：视向角：0°，视场角： $\geq 60^\circ$ ，有效景深范围：5—50mm；工作长度183mm，镜体外径4mm。

2、在工作距离处成像应清晰，视场边缘应圆整，在视场内不应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及附着物等疵病。

3、各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4、密封良好，经密封性试验后，无成像模糊等异常现象。

5、外表面及镜端面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伤痕等缺陷。

6、支持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三、各器械质量要求（各器械需为同一品牌）：

1、外表面应光滑、齐整，杆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变形、残缺等缺陷。

2、各件铆合处应配合精密，连接牢固，当开启、闭合时铆钉应不移动。各连接处的焊接应牢固可靠，焊缝应平整、光滑，无脱焊、虚焊、堆焊和明显砂眼等缺陷。

3、手术钳、剪在开闭时应轻松灵活，无卡滞感觉，当闭合时，头部两片应互相吻合，不得有钳口摆动、转动移位等现象。

4、手术钳、剪的展开角度应不小于45°。钳头闭合时，钳头间隙应小于0.05mm。手术剪唇口应平整，无缺损。

5、上颌窦吸引管的连接处内口应可以配注射器接口。

6、支撑喉镜的外表面，窥视管内壁及头端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



缺陷。

- 7、支撑喉镜与喉内窥镜以插口式的方式进行组装。
- 8、显微喉剪刀刃部长度不得小于 7mm。
- 9、各咬切钳刃部需锋利，可以直接锐性咬切粘膜。
- 10、耳用刮匙须足够坚硬以及锋利，能刮动骨头。
- 11、耳用显微刀，显微耳钩，耳用探针，显微剥离子，刮匙为一体加工成型，无焊接。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2、**交货期限：**20 天内到货投入使用，每延迟交货一周罚款合同价 2%，以此类推。（具体条款以合同商务条款为准。）
- 3、**报价要求：**
 - （1）投标应对产品报单价及总价，人民币报价。
 - （2）投标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产品的销售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收及各项政策性费用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投标人可能遇到的为化解风险而付出的费用等；
 - （3）投标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折扣计入其报价；
 -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技术资料：**

投标商须提供整机商检证、报关单（进口产品），所投产品的样本（或彩页）、质量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5、**货款支付：**

产品验收合格后依据发票，一个月内向中标方支付 95%货款，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 6、**运输：**
 -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仓储、搬运等费用。
 - （2）**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定。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 （2）供货厂商应在国内及长沙本地有常设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接到用户对产品有疑问或更换的通知后，保证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工作日 8 小时免费电话服务。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含造成院方或使用者损失的），全部由卖方支付。

8、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 a) 产品合格证
- b) 检验测试报告
- c) 其他资料

9、验收：

(1) 产品到货后，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以便结算。

(3)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及附件。
- b) 产品清单、参数、数量、使用情况。
- c) 验收完成结果为满意，方可确认为验收合格。

10、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其中报价部分 50%，技术部分 30%，商务部分 20%。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事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50 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50
技术部分 (30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p>1. 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p> <p>2. 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处扣 4 分；≥4 项参数不符合要求属无效投标。</p> <p>注：（1）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如有要求该项参数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该项参数的证明文件，如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此项不计分；如相关证明文件不完整，则按相应负偏离计算；</p> <p>（2）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漏项的，按负偏离计算；</p> <p>（3）同一项技术参数在多处出现的，视为一项技术参数要</p>	30

		求，不重复扣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定期维护、巡检等方面，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计6分，欠完善或欠合理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质保年限	本项目基准质保期为免费质保2年。在基准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计1分，最多计2分。	2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器械的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清洗消毒的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计6分，欠完善或欠合理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业绩	提供所投本项目近3年三甲医院同类器械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最多计6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采购合同或成交证明）。	6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